

照明产品ErP能效标签法规,(EU) 2019/2015,(EU) 2019/2020

产品名称	照明产品ErP能效标签法规,(EU) 2019/2015,(EU) 2019/2020
公司名称	广东美德认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费用:5分钟报价 优势:实验室全天测试 服务:300+人服务团队
公司地址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金百盛产业园B区一楼
联系电话	139****2920

产品详情

01

照明产品能效标签法规(EU) 2019/2015

从2021年9月1日起，将废除（EU）No. 874/2012 法规中的现有规则，并由新法规（EU）2019/2015中的Energy Label光源能源标签新要求取代。新标签使用从A到G的等级，取代从A++到E的能效等级。提供有关能耗的信息，以每1000小时kWh表示。

2021年2月23日，欧盟委员会对(EU) 2019/2015指令作出修正，并颁布能效标签修正指令EU 2021/340。

02

能源标签样式变化

2021年9月1日起，经销商应在该日期后18个月内更换所有旧标签，且不得在该日期之前展示新标签。

标签能效等级计算： $TM = (\text{use} / \text{Pon}) \times \text{FTM}$

单位：(lm/W)。光源的能效等级和光源类型划分FTM如下：

照明产品ErP法规(EU) 2019/2020要求

ErP法规(EU) 2019/2020，实施时间：2021.09.01，取代旧法规：(EC) 244/2009, (EC) 245/2009 & (EU) 1194/2012。2021年2月23日，欧盟委员会对(EU) 2019/2020指令作出修正，并颁布ErP修正指令EU 2021/341。

ErP指令EU 2021/341的修订概要：

1、放宽SVM频闪的要求：从2021年9月1日起，SVM小于等于0.9；从2024年9月1日起，SVM小于等于0.4。

2、市场抽查程序：SVM和Pst LM的偏差要求从不可超过宣称值+10%改为+0.1。

3、自2021年9月1日起，光源和独立控制装置待机功率都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待机功率 P_{sb} 0.5 W 联网待机功率 P_{net} 0.5 W P_{sb} 和 P_{net} 不得累加控制装置的空载功率 P_{no} 0.5 W。

4、自2021年9月1日起，光源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5、自2021年9月1日起，光源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(a)

流明维持/存活率的耐久性测试新方法：1200次循环（150分钟开启，30分钟关闭）（总计3600小时）。

(b) 环境条件和测试设置：环境条件: 25 ± 10 ，平均风速小于0.2米/秒基座垂直向上的位置进行测试。除了供应商声明仅适用于特定方向，则样品应以该方向安装电压的偏差不得超过2%，电压的总谐波含量THD不得超过3%。